

也谈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与关今华同志商榷

张用江

非财产损害赔偿（我国称为“精神损害赔偿”）由不重视到逐渐被各国所重视，是民法的发展趋势。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对精神的损害赔偿。关今华同志的《试论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载《法学研究》1989年第3期，以下简称“关文”）一文，对精神损害的有关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读来受益非浅。但是，文中的某些观点，恕不能苟同，特提出商榷意见。

精神损害，是指权益受到侵害，受害人在非财产上价值上所遭受的损失。其基本内容是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其基本特征在于不能以金钱价额予以计算，忧虑、绝望、怨愤、失意、悲伤、缺乏生气和活力等均为其表现形态。财产损害，是指受害人财产利益的减少，如现有财产的毁损、费用的支出、失去应当得到的利益等。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害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具有能以金钱价额予以计算的财产内容，前者不具有，而后者具有。关文混淆了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害的界限，将侵害人身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害当作了精神损害。关文明确指出：“精神损害赔偿的对象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对无形的精神损失……另一种受害人遭受精神损害后伴生的物质损失……”（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从上述文字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精神损害包括受害人由于遭受精神损害后伴生的物质损失（如“医疗精神疾患费用，误工费”等）。这一结论混淆了财产权、财产损害、非财产权、非财产损害（精神损害）这些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民法上的民事权利有财产权与非财产权（人格权、身份权）之分，侵害民事权利所造成的损害形式有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之分。侵害任何权利，无论其为财产权还是非财产权，都可能发生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这两种损害有时单独发生，有时相伴而生。例如侵害甲的名画，虽主要为财产损害，然而使甲精神受到痛苦，则为非财产损害。伤害甲的身体，虽主要为非财产损害，然甲因治疗身体伤害而支出的医疗费用、误工损失等，则为财产损害。

侵害财产权可能同时发生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而不是只发生财产损害；侵害非财产权也可能同时发生财产损害与非财产损害，而不是只发生非财产损害。在理论上，我们必须认识到侵害非财产权并非只造成非财产损害（精神损害），也会同时造成财产损害，不能将侵害非财产权造成的财产损害也列入精神损害的范围。

作为侵害人身权利所应承担的财产责任之一的精神损害赔偿，它的范围只应包括侵害人身权所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能包括财产损失。关文则认为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侵害人身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分为两种形式：“可分为简单式精神损害赔偿（也称单纯的精神损害赔偿）”和“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那么，什么是“简单式精神损害

赔偿”和“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呢？关文有明确说明：“前者是指受害人的人格权被侵害时，仅仅产生单一的精神损害事实，并不伴生其他物质损失后果，由此获得的赔偿；后者指受害人的人格权被侵害时，不仅产生直接的精神损害事实，而且由于该精神损害后伴生了其他的物质损失（如医疗精神疾患费用、误工费等），由此获得的赔偿。”很明显关文将侵害人身权所造成的财产损害（“伴生的其他物质损失”）也纳入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持这种观点并非只关文一家，“精神损害中，往往包括两种后果：……直接精神损害后果，……伴生的物质损失的后果。遇到这种情况，则可合并考虑精神赔偿之数额。”^①实际上，关文所称的“简单式精神损害赔偿”才是真正的精神损害赔偿，而所谓的“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则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对于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情况就不同了。……对受害人遭受直接精神损失予以赔偿称为主行为赔偿金；而对从无形精神损害后所伴生的有形物质损失的赔偿称为从行为赔偿金。”只不过，关文换了一种称谓，将精神损害赔偿称为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主行为赔偿金”，将财产损害赔偿称为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中的“从行为赔偿金”。关于这一点，我们从上段文字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关文认为，主行为赔偿金和从行为赔偿金这两项合并才是“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确定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的数额时，如果主行为和从行为都裁判赔偿金，两种赔偿金视为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关文将用这种方法计算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称之为“合并原则。”从关文所举的运用“合并原则”的案例，我们会更明白无误地看出，关文确实是将财产损害列入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被告侵害原告名誉权，造成原告严重精神损害，并使原告因此而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在适用非财产责任之外，法院还责令被告赔偿精神损失750元；赔偿经济损失89.95元。法院明明白白地是责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9.95元，”关文却认为这89.95元经济损失赔偿金加上750元精神损失赔偿金，共839.95元“应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金”。（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侵害人身权同时造成了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假如受害人不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或者受害人虽然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但法院根据事实和法律，只责令被告承担非财产责任和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此时的“赔偿金”，关文是如何看待的呢？关文将这种情况下的财产损害赔偿金作为“复杂式精神损害赔偿”的第二种情况。“如果致人直接精神损害的主行为不裁判赔偿金，仅是从行为裁判赔偿金，这时应视为主行为吸收了从行为，从行为赔偿金应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额了。”这个时候，关文干脆毫不含糊地直接将有形物质损失的赔偿金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额了（“对有形物质损失的赔偿”称为“从行为赔偿金”），再也不需要转弯抹角地将其与“直接精神损害”赔偿金合并才能“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额”了。采取这种方法确定赔偿数额的规则，关文借鉴了刑法中的“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称之为“吸收原则”。关文为此“吸收原则”所举的案例说：被告侵害原告姓名权，造成原告的精神痛苦和误工等经济损失，法院责令被告为原告消除影响并赔偿误工费等经济损失90元。很明显，法院对原告的精神损害只要求被告承担非财产责任——消除影响，而不要求被告承担财产责任——精神损害赔偿，对于原告的经济损失，法院才要求被告承担损害赔偿的财产责任。关文则认为，对90元经济损失的赔偿是“从行为赔偿金”，应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金”，并且宣称“这便是吸收原则的运用。”笔者认为这种“吸收原则”是不妥的。对于认为从行为赔偿金与对精神损害本身进行物质赔偿是不同的、不应属于精神损害范畴的观点，关文是断然不能同意的，

^① 《人民司法》1989年第2期，〈确定精神损害赔偿原则之初探〉。

“既然从行为赔偿金是伴随着主行为精神损害出现的，那么主行为精神损害与从行为赔偿金之间就有间接因果关系，因此可以把从行为赔偿金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金。”按照关文的逻辑，既然财产损害赔偿金（“从行为赔偿金”）是伴随精神损害出现的，那么财产损害赔偿金和精神损害之间就有因果联系，因此可以把财产损害赔偿金视为精神损害赔偿金。关文却把一个财产损害赔偿金“视为”了精神损害赔偿金。无论精神损害还是财产损害，不论其发生的先后，都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并不是关文所认为的侵害人身权造成了精神损害，精神损害又造成了财产损害，财产损害的发生原因也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关文将财产损害列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认为侵害人身权只存在一种财产责任——精神损害赔偿而无财产损害赔偿责任，这种观点是和我国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相悖的。从民法通则第120条第2款的规定来看，其第1款的赔偿损失是包括赔偿财产损失在内的。该条的第2款是关于侵害法人人格权民事责任的规定：“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法人无精神损害可言，侵害法人人权，只会造成财产损害而不会造成精神损害。倘若认为民法通则第120条第1款的“赔偿损失”只包括精神损害赔偿，那么，法人人格权受到侵害造成财产损害的情况下，法人受害者就只有非财产责任救济权而无财产责任救济权，换言之，这种情况下法人不能行使“赔偿损失”这一财产责任救济权了。这种法人财产受到损害却无财产责任救济权的理解，当然是和民法通则第120条的立法精神相违背的。其实，关文已经认识到，侵害人身权不仅会造成“直接的精神损害”，除此而外，还有“伴生的物质损失。”只不过，关文认为这里的物质损失是精神损害的一种，并进而错将这部分物质损失也列入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作者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张 涵

敬告读者

自1990年起，凡给本刊来稿未被采用稿件一般不退，请作者鉴谅并请自留底稿。作者要求退稿的，请在稿件上注明并附足退稿所需邮资。勿一稿多投。来稿一般在一个月內答复作者，所投稿件三个月內未见回复的作者可另行处理。